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有關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  
提示性公告**

茲提述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有關發行及認購初步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有關調整換股價的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發售通函所載有關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6.5厘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第8(c)條，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於兌換期內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後，在向受託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90日的通知後，本公司可隨時按相等於彼等的本金額的贖回價加上累計至指定贖回日期但未支付的利息，贖回當時仍未兌換的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倘在該贖回通知刊登日期之前30個連續交易日中20日按適用於相關聯交所營業日的現行匯率兌換為美元的股份收市價至少為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除以兌換比例之值的130%。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30個連續交易日中20日按適用於相關聯交所營業日的現行匯率兌換為美元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高於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除以兌換比例之值的130%(根據條款及條件計算)，已觸發可換股債券的贖回條款。

本公司已向可換股債券之受託人及持有人寄發通知，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贖回日期」）按贖回價（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連同截至該日之應計未付利息）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根據條款及條件第6(A)(i)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即不遲於贖回日期前10日）營業結束之前，任何可換股債券附帶的餘下持有人的兌換權均可由持有人選擇予以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30,000,000美元。本公司將動用其內部資源以支付贖回餘下可換股債券的付款。

在於贖回日期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後，所有已贖回可換股債券（如有）均將被註銷。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及張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及張敬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海先生、邢建先生及韓本文先生。